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0]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预算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乌财科教[2020]85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安排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3612.3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400.1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212.27万元。2021年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为650元/生每年，初中公用经费标准为850元，特教和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生每年，拨款人数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为准。寄宿生生活费小学1250元/生每年，初中1500元/生每年，非寄宿生生活费小学625元/生每年，初中750元/生每年，特教生活费1750元/生每年。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寄宿生按农村100%，城市40%的比例确定，非寄宿生按10%确定。由中央、自治区和区县按照一定比例分摊承担资金。确保九年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由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学校，由学校按年度计划执行。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严格按照米东区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文件政策执行。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乌财科教[2020]85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安排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3612.3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400.1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212.27万元。2021年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为650元/生每年，初中公用经费标准为850元，特教和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生每年，拨款人数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为准。由中央、自治区和区县按照一定比例分摊承担资金。确保九年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由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学校，由学校按年度计划执行。		
	使用范围	乌财科教[2020]85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安排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3612.3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400.1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212.27万元。2021年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为650元/生每年，初中公用经费标准为850元，特教和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生每年，拨款人数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为准。由中央、自治区和区县按照一定比例分摊承担资金。确保九年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由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学校，由学校按年度计划执行。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3612.39	年度资金总额：	3612.39
	其中：财政拨款	3612.39	其中：财政拨款	3612.3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乌财科教[2020]85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安排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3612.3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400.1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212.27万元。2021年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为650元/生每年，初中公用经费标准为850元，特教和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生每年，拨款人数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为准。由中央、自治区和区县按照一定比例分摊承担资金。确保九年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由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学校，由学校按年度计划执行。	乌财科教[2020]85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安排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3612.3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400.1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212.27万元。2021年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为650元/生每年，初中公用经费标准为850元，特教和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生每年，拨款人数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为准。由中央、自治区和区县按照一定比例分摊承担资金。确保九年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由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学校，由学校按年度计划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小学生人数	≥33261人	小学生人数	≥33261人			
初中生人数	≥15121人	初中生人数	≥15121人			
特教生人数	≥142人	特教生人数	≥142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总额	≤3400.12万元	公用经费总额	≤3400.12万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总额	≤212.27万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总额	≤212.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校和家长的负担	减轻	减轻学校和家长的负担	有效减轻	
		减轻学校和家长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率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率	≥95%			